

高苑科技大學導師遴聘辦法

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師法」及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遴選優秀老師擔任導師，以推行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之工作、促進師生關係和諧。

第二條、導師制度採下列方式實施，各類導師得列入教師評鑑：

- 一、班導師：本校採用以班為單位之導師制為主，每班置導師一人，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若表現優良者各系科所學程得推薦續任導師；各系科所學程延修生導師由各系科所學程(副)主任(所長)義務兼任。
- 二、家族導師：學生依研究專題組成研究組群，每一研究組群請一位導師輔導，依「本校專題研究實施辦法」執行，家族導師不另行支付導師費。
- 三、境外學生導師：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境外學生(含陸生)，每 20 人成立「國際學生班」，除原編列班級導師制度外，增設「境外學生班」導師一名，由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依比例擇優聘請境外學生導師，負責其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
- 四、職涯導師：各系所由各系所主任依該系所特性至少遴聘一位職涯導師，負責協助該系所學生職涯探索，輔導選課、E-Portfolio 及 U-CAN 等相關事宜。職涯導師每年至少要參加一場校內/外所舉辦的職涯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職涯導師不另行支付導師費，得列入教師評鑑加分參考。
- 五、業界導師及實習場域導師：相關辦法由研發處另訂之。

第三條、擔任班導師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
- 二、擔任班導師宜在該班授課為原則。
- 三、因進修或至校外兼課等因素而無法每天全時在校輔導學生者，不得擔任班導師。
- 四、班級經營及輔導工作表現不力者(年度內導師評量低於 3.5 分，且全校導師評量排序後 5%)，一年內不得擔任班導師。
- 五、兼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導師需經上級主管同意。
- 六、擔任班導師每個部別以輔導一班為限(不合同年級併班輔導)，至多不超過兩部，以落實輔導工作。

第四條、具有下列條件者，優先聘任為班導師：

- 一、曾獲選為績優導師者。

- 二、曾任導師或曾任行政職務，表現優良者。
- 三、服務年資較久，表現優良者。
- 四、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五、教師主動積極配合招生及校(系)務發展者。

第五條、班導師遴聘程序：

- 一、系科所學程主任(所長)將班導師建議名單於每學期結束前送學生事務處依上述原則進行資格審查，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專校)比照日間部辦理。
- 二、學生事務處彙整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專校)導師名單，於開學一個月前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班導師職責：

- 一、發揮諮詢、啟迪、引導、預防、轉介之功能，並為導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 二、協助導生建立登錄 U-CAN、課程地圖及整理本班之學生資料，了解導生個人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視導生實際情形，密切聯繫其家長。並依據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按時考評。完成班會紀錄簿之上網登錄與審閱。
- 三、每週召開班會宣導本校該月中心德目、各項法令規定及本校重大績效，隨時關心學生，任何意外事件立即回報校安中心並協助處理。
- 四、轉達導生對學校之合理建議事項及開導學生觀念，促進導生間及高低年級學生之彼此了解及聯誼。
- 五、出席並輔導受輔導學生之集會及其他有關團體活動等，列席有關導生懲戒之獎懲委員會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 六、隨時與系科所學程主任(所長)、系科輔導教官及校內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協同輔導導生。遇有受輔導學生特殊情形時，可商請系科所學程主任(所長)及學生輔導單位協同設法處理，且扼要記載其實施情形。
- 七、依導生個別差異，輔導選課、課外活動、性向發展、課業學習、人際關係、就業升學及其他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請諮商輔導中心施予心理輔導。
- 八、報請生活輔導組獎懲有優良事蹟或嚴重過錯之導生。
- 九、鼓勵導生參加學生輔導單位主辦之各類心理講座及成長團體等活動。
- 十、協助輔導學生基本技能認證，使其順利畢業。
- 十一、協助學生就學安心與安全。
- 十二、輔導學生製作生涯歷程檔案(E-portfolio)。
- 十三、配合一生六師制度，協助各師(職涯導師、業界導師、課程教師、課程業師及實習場域導師)執行學生各項輔導，並隨時掌握班上學生受輔導情形。
- 十四、每學期至少參加兩場導師成長研習活動。

第七條、各類導師一年一聘如遇重大缺失不宜續任或因個人因素無法擔任者，所遺缺額應即依各類導師遴聘程序，班導師、職涯導師由各系所會辦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另聘之；境外學生導師由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簽請校長另聘之。

第八條、導師費依「本校導師費核發要點」由人事室編列核發。

第九條、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另依「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